

武夷学院文件

武院综〔2025〕44号

关于印发《武夷学院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完善产出导向的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武夷学院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武夷学院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武夷学院

2025年7月5日

附件

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建立产出导向的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完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牢牢把握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全面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以学生为中心原则。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调动各方资源，明确学校、学院、部门责任，努力构建“三全”育人大格局，形成多方协同育人的质量文化。

2.全程性和多样性原则。对课程的评价应贯穿课程教学全过程，对教师的评价应覆盖教学全过程，对学生的评价应包括在校生和毕业生。充分发挥不同评价主体在评价工作中的优势和特色，建立“内部/外部”评价，“学生/教师”评价，“学校/学院”评价等有效集成的质量评价体系，注重综合评价。

3.针对性和发展性原则。凡是在质量监控与评价过程中出现的明显问题，必须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并在之后的教学过程中持续跟踪其效果，形成“评价-反馈-改进-跟踪督导-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持续改进工作应以学生素质不断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不断发展为导向，使教学质量始终处于循环上升过程，实现师生共同发展。

第四条 组织机构。

1.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在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指导下，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与实施。发展规划与评建处和教务处共同负责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体系建设及相关工作的组织、落实和协调。

2.各教学单位结合教学工作特点，建立由教学单位领导、专业（教研室）负责人、督导等组成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制定评价和持续改进实施方案，且形成稳定有效工作机制。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五条 坚持“以学生为本、促学生发展”的核心理念，强化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完善教学质量评价机制，支持社会专业评估

机构开展质量评估，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质量文化，实现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持续改进。

第六条 建立专业培养目标持续改进机制。人才培养目标应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各专业需定期开展针对毕业 3-5 年左右毕业生的问卷调查、用人单位问卷调查、企业行业及同行专家座谈等多种形式的调研活动，了解毕业生就业、职业发展情况，了解用人单位的需求，从而对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并针对反馈的不足和存在问题修订和完善培养目标，提高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度，构建持续改进机制。

第七条 建立专业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持续改进机制。根据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的关联度矩阵，在课程定量评价、应届毕业生问卷调查结果和企业行业专家等利益相关方评价的基础上，进行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课程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并针对反馈的不足和存在问题予以改进，构建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目标等闭环持续改进机制。

第八条 建立教学环节持续改进机制。校院二级要完善和加强教学环节管理，确保各教学环节达到相应质量要求。对教学环节持续改进过程和效果予以跟踪，确保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师资队伍和教学资源条件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

第九条 建立教师教学能力持续改进机制。构建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针对人才培养过程存在的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问题，依托教师能力发展中心开展教学理念

和教学技能等培训,树立先进教育教学理念,推动教师专业能力、实践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培养与提升。

第三章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

第十条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是本科教学持续改进的基础。其主要内容是根据教学规章制度、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对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价,主要包括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内部评价有:领导干部和教师听课制度、教学检查制度、教学督导制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评学评教制度、自我评估制度和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制度;外部评价有:毕业生评价、用人单位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调查评价、外部评估认证等。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和教师听课制度。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及专任教师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落实听课要求,深入课堂,及时了解教学状况,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尤其是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是否充分体现 OBE 理念,是否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情况,课程“两性一度”评价等,提高教学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十二条 教学检查制度。教学检查分为学校检查和二级学院自查,检查形式为常规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分期初、期中、期末三个阶段,检查的内容包括:教学计划、教学运行秩序、教学基本设施与条件、教学质量管理、教案审查、教学档案和教学规范等。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制度。在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领导下,建立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机构。校级教学督导组实施全校本科

教学质量监控。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组实施院级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充分发挥专业指导作用，积极开展教学检查和指导。

第十四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加强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建设，按专业和年级遴选一定比例的学生担任信息员，定期反馈有关学生对教师、教学管理部门以及学校的评价、意见或建议。

第十五条 评学评教制度。评教活动以学生为主体，结合学生、教学督导、同行教师评教的结果，从教书育人、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效果等方面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评学活动以任课教师为主体，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综合评价考查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热情、学习方法、学习效果等各方面的情况。

第十六条 自我评估制度。学校根据自身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通过定期开展教学建设专项评估、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二级学院（部）教学工作综合评价等方式，对学校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等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制度。利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及时统计和分析师资队伍、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学生发展、教学管理、质量监控等方面的数据信息。

第十八条 毕业生评价。针对应往届毕业生建立多方位跟踪调查反馈机制，通过定期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来跟踪了解应往届毕业生意见和建议，综合分析评价结果，为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等提供改进意见。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评价。针对用人单位和行业企业专家，通过采用问卷调查和座谈会的形式，获取社会对毕业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的评价和意见，征询行业企业专家对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等的建议，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内容更新等提供改进意见。

第二十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调查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利益相关方做问卷调查，征求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利益相关方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意见和建议，了解毕业生中长期职业发展和用人需求情况，为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等提供改进意见。

第二十一条 外部评估认证。学校根据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质量评估工作、师范类及工程教育类专业认证等工作，实现对学校、专业及教学整个过程的全方位评价、监督与指导。

第四章 持续改进

第二十二条 发展规划与评建处和教务处要根据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审核评估等反馈结果，围绕教学工作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重大问题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教师能力发展中心要针对重大教学问题开展教学发展活动。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合理利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的结果，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强化奖优罚劣、优胜劣汰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优秀典型，促使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教学管理人员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学生不断提高学习效果。

第二十四条 专业（教研室）要根据教学检查、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专业认证、年度考评和第三方评价结果调整和优化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完善课程教学大纲，改进教学过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方法。

第二十五条 教师要根据领导干部听课、教学督导、线上教学质量监控、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和评学评教结果，通过调整教学内容，改革课堂教学模式和课程考核办法等措施改进课堂教学，提升教学成效。

第二十六条 整改跟踪。根据信息反馈，发展规划与评建处、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应进一步跟踪和督查，收集信息反馈单，跟踪整改情况。将整改工作纳入下一轮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工作重点，直至整改完成。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要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本科教学持续改进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评建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武夷学院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武院综〔2020〕72号）同时废止。